

建设工程装饰装修 工 程 合 同



工程名称: 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海南华侨中学

施工单位: 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

签订时间: 2018年3月 16日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1页 共6页

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亮化工程

发包方（甲方）：海南华侨中学

承包方（乙方）：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海口市
政府装饰工程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亮化工程

1.2、工程地点：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

1.3、承包范围：海南华侨中学初中部园区亮化施工

1.4、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即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合同总价不会因费率、税率、
材料差、人工费、市场风险的浮动而调整。

1.5、工期 45 天，本工程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开始。

1.5.3 施工阶段：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1.5.4 乙方若逾期完成，则每延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 0.4%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6、其他事项：详见报价清单。

1.7、合同价款：¥ 4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负责施工区内水、电源引导接通工作，协调工人进场事宜。

2.2、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工程
变更。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挥，甲方如发现质

- 8.2、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对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 8.3、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海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附则

- 9.1、中标通知书、设计方案、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完毕后结清履约保证金后失效。
- 9.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 9.5、乙方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南省海口市金贸支行。账号：2201020900200277657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

